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四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广发证券授权侯卫、赵怡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萃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蒙柳燕为发行人 IPO 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汪海源、蒋继鹏、杨伟然为项目组成员。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侯卫：2004年8月取得证券执业资格(证书编号：S0260108022441)，曾主持或参与了宝利沥青、绿盟科技、哈尔滨九洲电气、朝阳飞马、吉林永大、天宝股份、沈阳化工等企业的改制、上市及增发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赵怡：2004年4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S0260107121937)，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北业务部资深经理，于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重点参与晶源电子IPO项目、晶源电子及浪潮信息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杰瑞股份和四方股份等公司的IPO工作和国脉科技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蒙柳燕：2009年3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S0260109033143)，曾参与青岛特锐德（3000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栖霞建设（600533）再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汪海源、蒋继鹏、杨伟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3、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1日

4、联系电话：024-24868333

5、业务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等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萃华股份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内核小组表决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开始至 3 月 18 日结束。内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较快增长，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属行业未来看好，作为东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珠宝企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萃华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第二次内核小组表决自 2014 年 5 月 9 日开始至 5 月 14 日结束。经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萃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并召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2012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201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决议以及会议记录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7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187,023.72元、87,073,781.42元、103,673,820.98元和40,606,692.3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标准)。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720号《审计报告》，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3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1,300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768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改制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全部独立自主完成，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订。

(2)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 7 处房产所有权、3 宗土地使用权、26 项注册商标权、19 项专利技术。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

人或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与各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3)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721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萃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4 年 7 月-8 月，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深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出具了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2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41,057.03	124,122.49	105,142.64	80,338.84
负债总额	84,137.62	71,577.33	63,805.06	47,37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19.37	52,349.87	41,267.35	32,915.05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9,876.37	367,915.40	282,022.03	243,092.40

营业利润	5,483.53	13,941.09	11,651.26	10,074.69
利润总额	5,895.37	14,895.11	11,661.38	10,310.31
净利润	4,374.26	11,112.26	8,735.69	7,7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9.49	11,082.52	8,714.95	7,69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0.02	59,871.92	16,847.69	8,89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5.52	-6,439.72	3,618.65	12,741.37

单位：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45	1.55	1.63	1.63
速动比率	0.47	0.43	0.79	0.5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78%	51.23%	49.80%	38.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06%	1.15%	0.92%	0.69%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216.46	387.54	473.12	89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4.05	5.38	5.26	5.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8.41	20,024.60	15,987.56	13,014.97
利息保障倍数	4.11	4.97	4.40	5.8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全面摊薄)	3.14	5.30	1.49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全面摊薄)	0.40	-0.57	0.32	1.13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萃华股份(合并报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41,599.87 元、87,149,535.62 元、110,825,246.53 元和 43,694,945.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87,023.72 元、87,073,781.42 元、103,673,820.98 元和 40,606,692.39 元。萃华股份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萃华股份(合并报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70,584.22 元、168,476,929.60 元、598,719,211.90 元和 354,300,196.27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③ 萃华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萃华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萃华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20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萃华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20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萃华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萃华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0,870 万元。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增设直营店项目”的选址进行了调整和增设。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拟分别在沈阳市建设 3 家直营店，长春市、成都市、济南市各建设 1 家直营店以及与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设 10 家战略合作店。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萃华股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1) 需求结构带来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首饰、金条(币)、元宝、黄金工艺摆件等系列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艺复杂、装饰性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金条(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首饰类产品和储值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上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通常，在居民消费物价水平变化较平稳或呈下降趋势时，消费者选购装饰性较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预期呈上涨趋势时，消费者选购金条(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的预期成反向变动关系。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变动的预期将影响首饰市场的需求结构，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面临由需求结构变动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 黄金租赁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目前，黄金租赁业务已经成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手段在黄金首饰行业内被广泛应用。本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尝试黄金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影响损益金额分别为 864.03 万元、-524.04 万元、9,630.26 万元和-4,829.95 万元。2013 年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持续震荡大幅下跌引发的经营风险（从年初的 331.40 元/克下跌到年末的 237.84 元/克，跌幅达到 28.23%），公司通过该业务减少黄金原料采购支出 9,630.26 万元，在较大程度上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因 2014 年 6 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黄金租赁业务损失为 4,829.95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直接体现在产品销售毛利中。因此，公司存在因黄金租赁业务损益未在综合毛利率中体现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3) 黄金 T+D 延期交易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黄金原料的方式分为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三种。发行人在汇总客户在未来某日未确定价格的采购意向后，通过自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开设黄金 T+D 多头仓位，并在客户提货日以提取现货黄金的方式对先前开仓的黄金 T+D 多头仓位进行实物交割。在会计处理上，发行人将持有的黄金 T+D 多头仓位至实物交割时实现的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黄金 T+D 采购黄金原料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黄金 T+D 实物交割(千克)	1,106	5,965	6,606	3,181

当黄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部分客户可能会期待更有利的价格出现，因此

推迟原定提货日期。如果上述情况出现，尽管公司 2013 年末新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黄金 T+D 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 7 个交易日，且公司产能所需要的黄金原料量也支持以实物交割的方式避免被强行平仓，但公司仍将面临在相应存货的周转期内黄金原料价格低于实物交割价格导致的消化高价黄金原料存货的风险，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到负面影响。

2、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为黄金。近年来，黄金价格受通胀预期、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自 2012 年四季度开始总体呈现下跌趋势。

公司零售业务采用“成本+利润”为主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定价模式，因此具备较强的将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向下游有效传递的能力。公司批发业务中的来料加工方式是向批发客户收取加工费，黄金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批发业务中的购料加工方式采用先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制定当日黄金首饰基础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款式不同收取加工费即“首饰黄金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存货周转期内黄金价格下跌，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将受到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4.61 万元、51,870.54 万元、78,902.68 万元和 82,35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48%、51.24%、72.43%和 67.88%。尽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达 5.83 次、5.26 次、5.38 次和 4.05 次(年化后))，但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在受到市场压力下调产品价格的短时期内，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 50%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该项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

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取得该部分黄金原料时点按市场价格估价入账，取得时点与结算时点的价格差是公司规避黄金价格风险产生的损益，结算时为减少对黄金租赁期间对各月成本及税收的影响，公司不再对已估价入账成本进行调整，而是将估价入账与实际支付的差额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将估价入账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仍然保持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而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度下降 50% 的风险。

4、通过黄金 T+D 方式采购原料的风险

由于黄金 T+D 的交易规则和黄金价格波动，公司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原料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 T+D 多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所带来的冲减当期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 T+D 实行 10% 的保证金制度，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扛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 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 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5) 极端市场环境下的持仓时间风险：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份、2013 年 4 月份和 2013 年 6 月份都曾出现过几个交易内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尽管在《内部控制制度》中要求黄金 T+D 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 7 个交易日，但公司的黄金 T+D 多头仓位仍将受到较大损失。

5、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宣传品牌价值，建立品牌销售及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设计、生产、批发和零售珠宝饰品，并开展黄金租赁等业务来平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对销售环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提高销售收入、严控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是公司提高利润的主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074.69 万元、11,651.26 万元、13,941.09 万元和 5,483.53 万元，而同期由于向银行租赁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利息后的净收益分别为 657.88 万元、-1,061.57 万元、7,820.05 万元和 -6,061.30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6.53%、-9.11%、56.09%和 -110.5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在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业绩仍保持稳定，但这种营业利润结构的可变化性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6、拟新设直营店选址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沈阳、长春、成都、济南等 4 个区域中心城市的 6 个商圈内开设 6 家直营店，在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内开设 10 家直营店。虽然公司已经与业主方或经营方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但因公司无法准确预计募集资金能否按时到位，除两家已开业的沈阳市沈河区店(店中店)和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外，其余店面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协议。直营店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拟新设直营店的选址均是在城市商圈较繁华地带，尽管公司针对具体开设地点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并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方案，但如果已经初

步选定的店面被抢先租用，或随着城市商圈的不断扩容升级导致商圈的格局发生改变，则公司必须通过调整直营店地址来满足经营需求，因而存在因初步选定店面被抢租或城市商圈变化导致的直营店地址调整的风险。

7、店面不能续租风险

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店面是商品零售领域的普遍现象，店面不能续租风险也是采取连锁经营模式的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 10 家直营店中有 9 家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公司在沈阳—中兴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店中店的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设在中兴商厦的店中店仍在正常经营，后续协议双方正在协商中(根据商场惯例租期为一年，到期后续签)；报告期该店营业收入为 5,783.33 万元、4,267.70 万元、5,034.25 万元和 1,846.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 %、1.51%、1.37%和 1.03%。公司在沈阳市龙之梦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沈阳中街商业城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金廊店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铁西店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10 月，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开设的直营店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公司在乐天百货（沈阳）有限公司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公司在茂业百货东门店和茂业百货南山店开设的两家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加盟店的经营店面由加盟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因租赁期届满或商场整体装修等原因，加盟商无法续租原有经营场所，部分经营店面将面临迁址或暂时停业，而新店面装修到稳定运行，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尽管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全部选择在繁华商圈或大中型百货商场内，且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店面租赁谈判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公司在不同的时期仍将面临部分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的店面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控投子公司深圳萃华办公场所及批发展厅、生产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期分别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如果到期不能续租，则深圳萃华需另租生产厂房，一定程度上降低深圳萃华的生产产能。但珠宝首饰

的生产加工对厂址无特殊要求，较易寻找到租赁对象，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和厂区安防设施安装的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存货抵押风险

子公司深圳萃华于 2013 年 5 月向建设银行以价值不低于 40,000 万元黄金珠宝首饰存货（黄金、铂金、钻石、翡翠、彩宝等原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作为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1 月向平安银行以 4,500 万元自有黄金、素金及其制品作为抵押担保，合计抵押 44,500 万元存货，占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的 54.04%。如本公司无力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公司经营将面临重大负面影响。

9、主要商标质押风险

公司现有商标 26 项，其中 22 项质押给贷款银行，如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的到期债务，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已质押的商标，对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居民消费信心引发的市场需求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消费需求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支撑着全社会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有效地拉动了珠宝首饰消费。但是，如果涉及居民“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品的商品价格上涨过快，势必影响居民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信心，从而使人们减少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致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1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珠宝首饰行业处于从完全竞争向寡头竞争过渡的初期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珠宝首饰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资本、营销渠道、设计研发等各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近年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其认知度和影响力正逐步提高，尤其在东北地区优势明显。但随着公司不断向传统优势区域以外的地区扩展销售网络，以及国内外同行不断向发行人传统优势区域渗透，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推广品牌、扩充资本、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不利地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从事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是国家商务部等十四部委《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扶持的企业之一，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在全国建立了包括 10 家直营店和 339 家加盟店的营销网络。建国后，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停滞、恢复、发展、成熟四个阶段。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国内珠宝行业开始起步，直至 2002 年成立上海黄金交易所后才真正放开，加之我国居民收入很长一段时期在低水平徘徊，导致国内珠宝首饰消费长期以来处于被抑制状态。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昔日属于奢侈品的珠宝首饰日渐“平民化”，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我国居民的第三大消费热点，并呈现出持续繁荣态势。因此，珠宝首饰这一古老行业在国内尚处于朝阳阶段。

1、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珠宝首饰产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社会消费水平和消费信心的提高。近年来，我国 GDP 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即使在 2008 年爆发国际金融危机的经济背景下仍然实现了 8% 的增长。持续、快速发展的经济惠及了广大城乡居民，使得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欲望显著增强，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社会消费品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07 年-201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 89,210 亿元、108,488 亿元、125,343 亿元和 154,5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0%，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1 年-2013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183,919 亿元、207,167 亿元和 234,38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1%、12.64% 和 13.10%。2014 年 1-6 月达到 124,198 亿元，同比增长 12.1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在社会消费品中，珠宝首饰消费在改革开放至今的三十多年间，呈现了从复苏到高速发展的变化趋势。目前，珠宝首饰已经成为继房产、汽车之后我国百姓第三大耐用消费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 年-2013 年国内居民金银珠宝首饰消费呈现出 42%、16% 和 26% 的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消费热点。预计在未来几年里，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增长（数据来源：2009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同时，随着居民财富的日益增加，珠宝首饰的功

能也逐渐从单一装饰功能向兼顾装饰与保值功能并重的方向转变，居民对于珠宝首饰的需求也正朝着精品化、多样化、个性化发展。

市场需求的上述变化给珠宝首饰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催生了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进一步整合，行业分工也进一步细分。在行业整合、细化的变革中，是否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将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确定其在行业分工中位置的关键因素，也将成为其在产业链中能否获得较高利润空间的决定因素。因此，公司作为全国珠宝首饰行业仅存的五家老字号企业之一，势必要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通过合理扩展营销网络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2、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未来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①品牌文化优势

从品牌历史上看，“萃华”品牌始创于 1895 年(清光绪 21 年)，萃华金店早期曾负责为清皇室制作金银礼器和珠宝首饰。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在周恩来总理发展民族产业的指示下，萃华人对传统工艺进行了挖掘和整理。改制设立以来，公司秉承传统工艺并结合现代首饰生产技术，使“萃华”品牌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2006 年公司成为第一批由国家商务部评定的珠宝首饰行业五家“中华老字号”企业之一，同时也是长江以北唯一获此殊荣的珠宝首饰企业。历经百余年打造的“金品人品共纯”的经营理念已为消费者认同。“萃华”品牌始创于 1895 年，2006 年公司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近年来鉴于公司在弘扬珠宝文化、增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发展实力方面所做的贡献和所取得的成就，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授予公司“创建中国珠宝品牌龙头企业”和“2012 年度中国珠宝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的荣誉称号。

从文化渊源上看，“萃华”首饰文化根植于关外，所传承的传统工艺和首饰文化具有鲜明的汉、满、蒙等多民族文化融合的特色。“萃华”传统工艺和首饰文化与现代工艺和时尚理念的融合，使“萃华”品牌呈现出巨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这方面的优势是国外品牌和国内新生品牌无法比拟的。2010 年鉴于公司在弘扬珠宝文化、增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发展实力方面所做的贡献和所取得的成就，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授予公司“创建中国珠宝品牌龙头企业”的荣誉称号。

② 珠宝店管理优势

公司的“萃华金店”(总号)是东北地区销售量最大的金店之一，曾被亚洲珠宝联合会评选为“关东珠宝第一店”和“亚洲珠宝首饰设计流行榜百强展示店”，并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授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的荣誉。“萃华金店”(总号)不但经营公司自制的首饰产品，还坚持按国家标准经营翡翠、K 金及银饰等其它种类的珠宝首饰，并确保销售商品的质量。2008 年“萃华金店”(总号)被中宣部等七部委联合授予“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荣誉。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总结出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不但避免了经营中的管理风险，而且在服务上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使得“萃华金店”(总号)拥有众多忠实的家庭客户，在这些家庭中从祖母到孙女都是“萃华金店”(总号)的忠实拥趸。成功的珠宝店管理模式，为公司扩展连锁加盟网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③ 连锁经营网络优势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自 2001 年开始探索连锁加盟经营模式，并从 2004 年以企业改制为契机，通过复制直营店的品牌与服务模式，大力建设连锁加盟经营体系，在缺少外部资金支持的环境中，加盟店的建设仍能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发展，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加盟店已拓展到 339 家。在连锁加盟网络的布局上初步形成了稳固传统优势区域并向外扩张的南北对进格局。

随着加盟网络的日益延伸，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开店指导手册》等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加盟商的加盟条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同时，还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现场巡查进行日常监督，进而有效地控制了加盟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对加盟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有效支持着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的拓展和维护。

④ 人才和技术优势

产业链的完整使企业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原料价格变动趋势研判、产品设计、生产管理、直营管理和加盟管理等各方面的经验，并培养了大批人才。特别

是在“萃华”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发掘方面，虽历经 30 余年的禁锢，但经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找寻与挖掘得到了较好的传承，并培养了一批整理、挖掘传统工艺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传统手工艺的传承梯队，由这支团队掌握的“手工花丝”工艺属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使“萃华金店”这一百年老号的文化精髓得以弘扬。2010 年公司的参赛作品“海中花”荣获“第二届全国珠宝首饰制作技能竞赛最佳首饰制作大奖”，参赛作品“印象中国”在第六届中国珠宝首饰设计“昭仪杯”大奖赛上荣获“最佳制作工艺奖”和“晚宴装入围奖”。

另外，公司在人才的引进和储备方面，通过与包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在内的各大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加工设备，并通过制定和执行“三工序管理模式”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10012 测量体系的认证，并作为中国珠宝首饰国家标准的研制单位之一参与了相关标准的制定。近年来，公司在现代首饰工艺和中国北派传统首饰工艺融合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设计并创造出以“黄金内衣”为代表的参展作品和以“金婚系列”和“千足铂金”为代表的高端首饰产品，丰富了“萃华”首饰产品的款式、增添了首饰的独特性和新颖性，并在市场上得到广泛的认可。2010 年，公司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授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⑤创新性市场运作优势

公司是国内四大国际珠宝展之一的“沈阳国际珠宝展”的主办单位，通过对首饰文化内涵的诠释不断开展创新性市场运作。2006 年和 2007 年，借助公司设计人员以传统喜庆道具“灯笼”为主要元素设计研发出的“转运金珠”系列首饰，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转运金珠”的销售热潮，公司生产的转运金珠风靡全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并被作为黄金首饰市场运作的经典案例被国内首饰行业研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与世界黄金协会、国际铂金协会、戴比尔斯集团市场推广机构等多家国际知名推广组织合作，引进吸收先进的市场运作经验。

⑥产业布局及产业链优势

公司起源于典型的“前店后厂”式企业，除原有的位于沈阳市的工厂外，2009年在深圳投资新建年产3吨黄金首饰生产基地，2013年深圳萃华产能扩充至8吨，充分利用深圳作为国内最大的珠宝首饰制造生产、贸易集散和国际珠宝首饰行业信息交流中心的地位，及时将新的首饰文化理念融入到自身的产品中。“一南一北”两个生产基地使公司在给连锁加盟店配货时节约了配货反应时间且降低了运输及安保成本，为公司巩固东北市场的优势地位并迅速开拓南方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具备了主要原料黄金的第一手采购渠道，一手的原料采购渠道与生产和销售环节整合后，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不仅使公司能不断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也缩短了满足上述差异化需求的反应时间。完善的产业链也使销售与服务环节收集的需求信息及时地反馈到采购、设计和制造部门，使公司能迅速地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调整，从而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

(2) 发行人具有清晰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① 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国家商务部等十四部委《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及的相关政策，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珠宝首饰品牌。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品牌优势，继续秉承“赢心盈利同在、金品人品共纯”的理念，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公司成为传承、弘扬中华首饰文化的载体和向国际珠宝首饰业展示中华首饰文化的窗口。

②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上述战略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一方面，继续以品牌战略为重要指导思想，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网络，具体目标是在历史文化底蕴较深的区域中心城市设立直营店，以直营店为公司在该地区推广“萃华”品牌的窗口，带动区域中心城市周边的连锁加盟网络建设；另一方面，继续挖掘民族首饰文化，提高优势产品的文化内涵，引

进和创新并重，精研工艺，并借助资本手段丰富自身产品结构。

(3)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根据 2011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根据公司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增设直营店项目”的选址进行了调整和增设。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拟分别在沈阳市建设 3 家直营店，长春市、成都市、济南市各建设 1 家直营店以及与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设 10 家战略合作店。

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相比生产与批发业务具有更高获利空间，因此，直营店的建设是公司获取零售环节丰厚利润的主要方式，“萃华”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全部直营店建成并达到正常营业水平后，理论上预计将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94,650 万元、新增营业利润 12,160 万元，公司的零售比例将有所提高，从而使公司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显著增强。同时项目中设在长春、成都和济南的直营店还可起到协助公司加盟部对周边的加盟店进行管理，从而改善目前公司对加盟店管理过于扁平化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品牌推广及市场地位的提升。

综上，通过新增直营店对销售渠道结构的调整，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蒙柳燕

蒙柳燕

保荐代表人(签字): 侯卫 赵怡 2014年9月12日

侯卫

赵怡

2014年9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钟辉

钟辉

2014年9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欧阳西

欧阳西

2014年9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2014年9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12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侯卫和赵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蒙柳燕作为本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侯卫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赵怡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不属于负责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侯卫和赵怡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侯卫、赵怡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侯卫

赵怡

